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传动”）进行增资，其中：6,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17,26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8 号）同意，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76,770,75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3.13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07,429.64 元（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为人民币 16,792,557.2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41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38,540.00	38,540.00	精锻科技
2	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	38,260.00	38,260.00	天津传动
3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精锻科技
合计		100,800.00	100,800.00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天津传动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3,260 万元对天津传动进行增资，其中：6,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17,26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传动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6,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汉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M1988E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 15 号
经营范围	齿轮、锻件、挤压件、模具、变速器、离合器、传动器、转向器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传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9-30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	80,057.73	80,354.79
股东权益合计	38,851.69	35,341.70
营业收入	7,275.83	4,903.27
净利润	-1,488.19	-3,146.76

注：2020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天津传动是基于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套模具及 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天津传动、安信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经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